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建设交通强国,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日前联合印发《智能航运2030行动计划》,明确“十五五”期间智能航运发展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

航运业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大动脉”,也是国际贸易的“主通道”。当下,我国航运业发展态势如何?

看场景——碧波荡漾,“智飞”号集装箱海船、“珠海云”号科考母船等智能船舶在海中劈波斩浪、踏浪而行;塔吊林立,天津港、山东港口青岛港等自动化码头装卸繁忙、持续运转;

看数量——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及集装箱吞吐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海运船队总运力稳居世界第一;95%以上的外贸货物通过海运完成,我国海运连接度位居全球前列。

“从‘量’的维度看,我国航运业规模全球领先。但从‘质’的维度审视,我国航运业仍面临诸多深层次难题:安全风险日益复杂、运营成本持续高企、绿色转型压力空前、船员队伍老龄化及专业技术人才供给不足等问题日益凸显。”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副局长陈德丽表示,在此背景下,以技术革命为核心驱动力,加速推动航运业发展动能全面转型,是我国航运业突破发展瓶颈、提升核心竞争力之必由之路。

以人工智能、大数据、通信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正推动世界航运业从劳动密集型、经验驱动型向数字化、智能化、自主化方向加速演进。

“智能航运是以船舶自主化为重点,以基础设施数字化为支撑,以运行控制协同化为保障的水路运输系统。行动计划的发布实施,是破解航运业发展瓶颈、培育新质生产力的现实需要。”陈德丽表示,行动计划通过以新技术赋能航运全链条,加快推动航运业从“规模优势”向“质量优势”跃升,对推进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促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此次发布实施的行动计划,明确了两个阶段的目标:

从2026年到2027年,作为构筑基础、试点突破的阶段,我国将通过试点项目检验技术成熟度、探索商业模式、积累运行数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这一阶段,要建成三个以上智

以新技术赋能我国航运高质量发展

《智能航运二〇三〇行动计划》详解

新华社记者 叶昊鸣

能航运综合试点区域,开辟五条以上智能航运试点航线,打造十个以上可推广的智能航运典型场景,运营百艘以上智能船舶。”陈德丽说。

从2028年到2030年,作为体系成型、整体跃升的阶段,我国将通过前期大范围示范项目建设,全面掌握智能航运核心技术,具备谱系化装备系统供给能力,建立更加完善的政策法规和规范标准体系,实现技术、产业、治理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为路径,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院长柳鹏表示,行动计划明确了从科技创新角度部署技术与装备攻关行动,围绕智能航运共性技术、智能船舶技术与装备、港口与航道智能化技术与装备、航海保障智能化技术与装备等核心领域,集中力量开展有组织、体系化的关键技术攻关。

“行动计划部署了成熟技术推广应用和多要素综合试点推进的核心任务,通过试点示范破解智能航运产业应用路径不清晰的难题,在实践中加速技术与装备的迭代升级,实现从应用场景到产业生态的整体跃升。”浙江海事局局长鄂海亮说。

在基础设施提升方面,陈德丽说,行动计划聚焦通信导航设施、运营服务设施以及快速测试验证能力建设等领域,通过加大投入和建设力度,补齐智能航运发展的基础设施短板,为技术验证和综合应用筑牢坚实基础。

场景牵引,试点先行。交通运输部将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智能航运高质量发展交通强国专项试点建设:

在长三角、环渤海、粤港澳大湾区以及三峡库区、平陆运河、京杭运河等具有代表性的区域,将建设一批智能航运试点区域,推动实现船舶、港口、航道、航保、服务、监管治理等多要素智能化协同发展。

在沿海南北航线、内河水网航线等具有代表性的典型航线,将建设一批智能航运试点航线,加强航线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试点推进通航、配员等相关安全监管和便利保障措施,实现重点航段智能航运要素集成示范。

根据辅助航行、遥控驾驶、自主航行的技术水平和应用效果,将建设一批智能航运试点船舶(船队),形成代表性船型,制定相关激励措施,推动智能船舶商业化应用。

“通过智能航运试点船舶、试点航线和综合试点区域的建设,我国将推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为全国智能航运发展提供示范引领。”陈德丽表示,目前,交通运输部正在积极制定智能航运试点应用技术指引,建立智能航运试点工作机制,推进试点项目实施。

AI提供的信息不靠谱,开发者要担责吗

新华社记者 吴帅帅

近年来,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人们生活中的应用越来越广。然而,在提供便利的同时,生成式人工智能也经常出现答非所问、信息不准确等“AI幻觉”现象,给用户带来困扰。

开发者需要为人工智能提供的信息准确性担责吗?近期,杭州互联网法院审结了一起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提供不准确信息引发的侵权纠纷案。

AI提供不实信息,有没有责任?

2025年6月,本案原告梁先生在互联网上检索院校信息时,找到一款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他通过输入提示词的方式,询问了云南一所职业院校的相关情况。随后,这款由本案被告公司研发、基于自研大语言模型的应用程序提供了相关信息。

但梁先生经过多方查询发现,这款应用程序提供的部分信息有误,随即在对话中对人工智能进行了纠正和指责。但生成式人工智能却坚称信息无误,并生成了对该争议问题的解决方案——若生成内容有误,将向梁先生提供10万元赔偿,并建议他到杭州互联网法院起诉。

2025年7月25日,梁先生以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不准确信息具有误导性,且其承诺赔偿10万元为由,将这家人工智能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该公司对其进行一定金额的赔偿。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人工智能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不能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意思表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履行服务功能的显著提示说明义务,采取有效提示措施,使公众认知人工智能的功能局限,起到警示提醒效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尽功能可靠性的基本保障义务,采取行业通行技术措施不断提高生成内容准确性和可靠性。

具体到本案,法院认为,该人工智能公司已充分履行了服务功能的显著提示说明义务和生成内容可靠性的基本保障义务,案涉行为不存在过错,亦未构成对原告权益的损害,依法应认定不构成侵权。因此,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

如何界定开发者是否有过错?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普及,越来越多的人注意到“AI幻觉”问题及其不良影响。社交平台上,可以看到不少相关吐槽——有人依据人工智能投资理财造成亏损,有人借助AI问诊结果反而延误疾病治疗。

各种争议纠纷背后,潜藏着一个共性问题:被生成式人工智能误导,能否追究侵权责任?

“这一判例从法律法规、人工智能技术原理、产业发展现状等方面进行了相对全面的考量,在法律层面给出初步结论,较有现实指导意义。”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说。

法律界人士普遍认为,这一判例在主体资格、归责原则等方面给出了相对明确的意见,例如,判决认定人工智能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生成式人工智能以对话方式提供的服务,应被视作服务而非产品,因此适用过错责任原则。

杭州互联网法院跨境贸易法庭庭长肖芑认为,AI生成的不准确信息本身并不构成侵权,需要考查的是提供服务的开发者是否存在过错。

那么,如何界定开发者是否有过错?肖芑进一步解释,基于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几乎不可避免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信息偏差,就需要考查比如开发者是否使用了当前行业内通行并被证明有效的措施,来提升技术可靠性,降低错误发生的概率,由此证明是否存在过错。

“经过调查,本案中的开发者确实采用了可行的技术手段,力求降低错误发生。”肖芑说。

记者调查发现,本案中这款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程序,已经针对信息可能存在的准确性,在页面醒目位置对用户进行提示:“内容仅供参考,请仔细甄别”。法院认为,这也证明了开发者尽到了提醒告知义务。

如何找到促进创新和权益保障的平衡点?

人工智能行业业内人士表示,从底层技术逻辑来看,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基本都是基于词元的预测,如果这一底层架构没有发生根本性转变,信息偏差就不可避免。去年2月,清华大学新闻舆论团队发布的一个报告指出,市场上多个热门大模型在事实性幻觉评测中幻觉率超过19%。

“有训练测试案例证明,即使数据集中只有0.01%和0.001%的文本是虚假的,模型输出的有害内容也会分别增加11.2%和7.2%。”该业内人士说。

尽管如此,技术的客观局限性并不能成为人工智能开发者的免责借口。受访法律界人士普遍认为,本案具有一定特殊性,原告并未因为误导性信息遭受明显的人身财产等权益损失;原告使用的是一种通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并不是一款加载人工智能软件的机器人或者更加准确的行业应用等。

“要求人工智能开发者一概为生成内容的准确性负责,既不现实也不合理。”薛军表示,但模型开发者不能以此为借口一味为自己“开脱”,还是要尽到相应的义务并进行风险提示,避免用户盲目信赖造成不良后果。

肖芑表示,如何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侵权责任,是一个少有成例的司法前沿问题,希望通过妥善准确的判决引导开发者或者平台提升信息标准,“找到促进创新和权益保障的平衡点”。

业内人士建议,建立国家级人工智能安全评测平台,对新开发的人工智能大模型进行严格测试;同时,相关部门和平台要加强AI生成内容审核,提升检测鉴别能力。

(新华社杭州3月30日电)

“颜值”吸睛的一次性纸杯,因何不能直接对嘴喝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周芷若 向定杰

婚宴寿宴、逢年过节,印着吉祥话、内壁闪着金箔光泽的“高颜值”纸杯,成了不少消费者的待客“标配”。在电商平台,这类“网红杯”主打“喜庆又体面”,销量动辄数十万上百万件。但是,这些漂亮的一次性纸杯,包装上往往印有一行极易被忽略的小字提示:“需配吸管、勺使用”。买来就是为了直接喝的纸杯,为何从产品定位到使用提示,商家都在强调不能直接对嘴喝?

网红纸杯有猫腻

今年2月,“新华视点”记者在多处农村酒席发现,席面上普遍使用通体印刷红色油墨的一次性纸杯。宴席主曾先生反映,他在网上以48.8元的价格购买了500个“时尚新款加厚金箔纸杯”,挑中的就是杯身喜庆印有“囍”字等图案。

记者在他的商品购买页看到,商家宣称“金奢内膜、喜庆高端”“待客喝水”,为“食品级一次性纸杯”。但纸杯外包装上又提示“需配合吸管使用”。宣传与实物标注“两张皮”的情况引起记者注意。

随后,记者在电商平台随机购买了8款热销的“网红高颜值”纸杯,外包装上无一例外都标明了产品为“包装容器类纸杯”,执行由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纸杯》(GB/T 27590-2022),并附有“请配合吸管、勺使用”的提示。

为什么不直接喝?问题出在印刷上。

《纸杯》(GB/T 27590-2022)明确规定,“直接饮用类纸杯”杯口距杯身15毫米(不含15毫米)内不应印刷。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布的安全提示明确,这是为了避免消费者嘴唇接触油墨,影响健康。而对“包装容器类纸杯”并无此项限制。

记者购买的这些以“颜值”当卖点的纸杯,杯身无一例外都通体印刷油墨。其中有2款低价热销品,甚至找不到具体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产品质量合格证,属于典型的“三无产品”。

一款“三无”纸杯散发刺鼻的塑料气味,商家却称“正常现象”。明明注意事项写着“需用吸管”,商家却表示无需在意,“直接喝没问题”。

长期关注食品安全的科信食品与健康信息交流中心副主任阮光锋



网红纸杯有猫腻。

(新华社发)

告诉记者,很多网红店、直播间卖“9.9元50只”的纸杯,其真正目的是通过引流营销其他产品。“引流产品通常卖一批就停,为控成本,重外观轻质量。”他说。

市场监管总局2026年1月发布的2025年食品接触用纸容器等18种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情况通报显示,不合格项目的问题集中在荧光性物质、抗压强度等关键安全指标。

阮光锋介绍,抗压性差可能导致纸杯用于防渗透的淋膜破损,进而迁移释放对人体有害的甲醛、塑化剂等物质。

此外,今年2月,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从电商平台及大型商超购买了40款一次性杯子进行评测,检出一款纸杯中,被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列为2B类致癌物的物质3-氯-1,2-丙二醇残留量,超出国标限量值3倍。

维权往往不易

“从法规角度来说,商家的这种自我声明是合规的。”阮光锋说。

一个“包装容器类纸杯”的标注,让商家规避了风险,但消费者却陷入维权困境。

浙江景宁畲族自治县的一份行政复议决定书显示,消费者举报购买的纸杯杯口存在印刷不符合国标要求,最终因产品标注“包装容器类纸杯”,举报被驳回。湖南长沙、河南周口等地的同类案件中,结果同样如此。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认为,这种行为本质上是商家在“掩耳盗铃”。“明明生产的就是一个纸杯,它的销售页面上目标群体、使用场景都非常明确,说明商家主观上就知道自己生产的是纸杯,标注‘包装容器类纸杯’就是为了推卸责任。”他说。

在黑猫投诉平台,“纸杯”“违规”相关投诉有上百条,问题高度集

中:买到“三无产品”,或遇热水散发刺鼻臭味,退货退款困难重重。

挑选纸杯有讲究

实际生活中,不少消费者在购买纸杯时很少较真。《中国消费者报》2026年2月发布的消费调查显示,约74%的受访者没有留意过食品接触用纸容器标注的具体用途;46%的受访者认为“纸质”即天然安全,不太在意生产日期等详细信息。

该较真的不止是消费者。陈音江表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结合普通消费者的认知和实际的消费场景,及时开展研判,对涉嫌虚假宣传、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生产行为做出认定,让监管跟上市场变化节奏。”

对于宣传与实际用途不符的商品,陈音江强调平台应提升监管能力:“平台应当及时采取限流、下架等措施,不能放任这类网红产品利用流量收割消费者,带来安全隐患。”

面对商家的“擦边操作”和部分“三无产品”的浑水摸鱼,消费者该怎么办?

中国消费者协会、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消费提醒表示,选购一次性纸杯要做到“一看、二闻、三动手”:一看,看产品包装标注是否齐全,是否有清晰的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执行标准、产品类别,警惕无厂名、无标准、无生产信息的“三无”纸杯,优先选择杯口无印刷的素色纸杯,过于洁白的纸容器可能添加了荧光增白剂;二闻,闻纸杯是否有刺鼻的油墨味、塑料味,不要选购有异味的产品;三动手,用手捏一下纸杯,优先选择杯身挺度好、质地厚实的产品,避免选购一捏就扁的软塌纸杯。

在使用环节,相关专家建议:应严格区分冷饮杯与热饮杯,冷饮杯勿装超60℃热饮,热饮杯勿装白酒;避免长时间盛装滚烫开水或强酸性饮品;纸杯为一次性设计,切勿重复使用;存储时应置于阴凉干燥处,开封后及时封口,防止受潮霉变。

(新华社贵阳3月29日电)

“这里有让青年梦想实现的舞台”——多国青年走进江苏感受创新沃土

新华社记者 万倩仪 朱薇

“放眼全球,中国以创新为引擎,在发展的道路上不断探索、屡获突破,已然成为各国青年观察与学习的生动范本。”在为期近一周的中国行即将结束时,世界城地组织亚太区秘书长博纳娅不禁感慨。

3月23日至28日,中国人民对外友好协会、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亚太区共同主办“世界城地组织亚太区青年领袖中国行”活动,来自7个国家和地区的近20名青年领袖代表受邀来到中国,怀揣着对中国创新能力的好奇,走进改革开放前沿的江苏,向创新实践探秘,与中国青年对话,解锁中国青年敢闯敢创的密码。

在苏州亲身智能数据采集中心,亲眼见到机器人零售员在货架间穿梭取货、送货,来自菲律宾碧瑶市的村长利维举起手机,记录下这令人惊叹的画面。“这种场景我只在电影里见过。中国青年善于把知识转化成能帮助人们的实际产品,用智慧为人们创造更好的生活。”他说。

在参观苏州工业园区展示中心时,马尔代夫国立大学学生法蒂马·阿赫拉姆对城市规划中的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很感兴趣。“这对淡水资源匮乏的马尔代夫极为重要,我会在家乡推广这项先进技术。”她说,“中国青年参与和推动的许多创新,不仅为了自己,更是为了这个地球。”

从在苏州实地探访中国青年的创新创造成果,到在无锡与青年创业者面对面交流,从交流乡村治理的经验到探讨科技赋能的可能……在一场场青年对话中,中国青年身上的朝气活力、创新创造精神令这群外国同龄人印象深刻。

“中国的青年非常有创新热情,渴望拥有更多当下的美好事物,希望在经济、科技、教育、医疗等各个方面取得进步。他们乐于沟通、合作,也更愿意与来自不同地方的人共事。”利维这样描述他眼中的中国青年。

印度尼西亚的青年企业家塔兹基亚说:“中国青年不仅有想法,也

有担当。他们创新的出发点,不仅是为了让自己的国家变得更好,也是在努力让这个国家变得更好。”

马尔代夫国立大学学生巴特萨·默罕默德感慨道,政府的支持让青年拥有了探索的底气,学校的指导让创新有了方向,而社会的开放则让每一个奇思妙想都有了落地的可能。这种全方位的支撑,是中国青年敢于追梦的底气。

这样的思考,在中国青年伙伴那里得到了印证。在南京大学苏州校区,青年学子黄文颢分享模拟电路设计自动化领域的研究设想。“我们的大学、政府、行业合作伙伴、研究机构和社区协同作用的创新生态系统,蕴藏无限潜力和机遇,让我的研究设想得以落地。”他说。

当下的中国,为青年提供了敢于有梦的社会环境,也激励着各国青年勇于追梦。“来到江苏,我亲眼看到中国青年的创新有支持、有托举。这里有让青年梦想实现的舞台。”利维感叹道。巴特萨·默罕默德深受触动地说:“这真的很激励我,也让我在未来去实践自己的想法。”

(新华社南京3月30日电)